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电子商务 法律法规

主 编 王丽萍
副主编 蒋丽霞 薛 涛 孔令秋
主 审 肖伟民

DIANZI SHANGWU FALV FAGUI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零距离上岗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主 编 王丽萍
副主编 蒋丽霞 薛 涛 孔令秋
主 审 肖伟民

GWU FALV FAGUI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经济管理及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借鉴国内外电子商务法领域的发展成果,为建设电子商务法教材“理论+实践”模式,培养应用型人才进行有益的探索。本教材包括电子商务法概述、电子商务主体认定的法律制度、电子签名法律制度、电子支付法律制度、电子商务安全保障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电子商务法律制度。每章都配有引导性案例、学习目标、自测题、实训题与小组任务。本教材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与学互动,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强化学生对电子商务法知识的掌握与运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 王丽萍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1
(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09920-5

I. 电… II. 王… III. 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1757 号

策划编辑: 王慧丽

责任编辑: 王慧丽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5.5 字数: 300 千字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 言



本教材立足于创立全新的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模式，以“3+2人才培养模式”为定位，“3”即“3基”，包括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2”即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力图探索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电子商务法教学模式。与其他版本电子商务法教材相比，本书具有强化理论教学、突出实践技能、强调应用等特点。以“理论+实践”教学模式为主导，即把电子商务法的课程体系划分为课堂理论教学和电子商务法律实践环节。本书包括如下模块。

引导性案例：本教材每章都配有引导性案例，通过具体生动的典型案例，将学生带入特定事件的现场进行案例分析，引导学生参与分析、讨论、表达等活动。通过学生的独立思考或集体协作，让学生在具体的问题情境中，进一步提高其识别、分析和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生理论学习的热情。

本章学习目标：本教材每章均设“本章学习目标”。学习目标是分析教材和指导学生行为的依据，对学生了解预期结果，具有明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是教学活动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学习目标的达成与否是对教师教学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之一，也是对学生学习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标准之一。

能力指标解析表：为了在教学中使学生更好地了解每章应掌握的内容及应达到的相应能力，本教材每章都设置能力指标解析表，并以权重的方式对该章的知识能力体系进行分解，学习及实训后便于学生检验对该章内容的掌握程度。

职业指导：为了使学生更好地将在校时的“所学”与就业时的“所需”结合起来，本教材设有“职业指导”，介绍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状况、人才需求等情况。

理论知识：每章的单元内容主要阐述基本理论知识，并与本章实践技能操作相对应，学生可以以最短的时间掌握“3基”，并将所学的知识转化到实践领域。

法律提示：在讲述一些关键法律问题时列示出相应法条，便于学生掌握该法条的核心

所在。

自测题：本教材每章均设“自测题”。课堂教学中，教师将电子商务法的有关知识传输给学生，学生通过自测题可以检验自己的掌握程度并反馈给教师，教师可以据此诊断教学效果，随时反思自己原来的教学方案，调整课时计划；同时，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反馈能有效调动、激励学生和教师双方的非智力因素，使教与学达到最佳效果。

实训题：在电子商务法教学中，实践技能操作使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能够与实践充分结合，使学生更加深入地了解电子商务实践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运用基本理论对网上真实案例进行解读，亲身体会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小组任务：为了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增强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团队精神，本教材在每章最后均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案例模拟与角色分配。学生通过案例模拟，可对所学法律内容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同时，对诉讼程序也更加熟悉。

本教材由王丽萍担任主编；由肖伟民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第4章由王丽萍编写，第2章由孔令秋、王丽萍编写，第3章由薛涛编写，第5章由王丽萍、蒋丽霞编写，第6章由蒋丽霞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作者邮箱为 klq2006@126.com。

编者

2009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电子商务法概述	1
1.1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含义	4
1.2	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16
1.3	电子商务法体系说明	30
	自测题	31
	实训题	33
	小组任务	35
第 2 章	电子商务主体认定的法律制度	36
2.1	电子商务主体概述	38
2.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立与运行法律制度	39
2.3	电子商务交易方的认定的法律制度	50
	自测题	55
	实训题	57
	小组任务	60
第 3 章	电子签名法律制度	61
3.1	电子签名法律制度概述	64
3.2	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	73

3.3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80
3.4 电子认证的法律规定	85
自测题	100
实训题	102
小组任务	103
第4章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	104
4.1 电子支付概述	107
4.2 国内外电子支付的立法状况	119
4.3 电子银行法律制度	124
4.4 第三方支付法律制度	129
自测题	134
实训题	135
小组任务	137
第5章 电子商务安全保障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39
5.1 电子商务安全与网络犯罪的防范	141
5.2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64
自测题	177
实训题	179
小组任务	182
第6章 其他相关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183
6.1 电子商务中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制度	187
6.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法律制度	196
6.3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2
6.4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制度	223

自测题.....	231
实训题.....	233
小组任务.....	234
附录 A 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法规.....	235
参考文献.....	237

第 1 章

电子商务法概述



引导性案例 网上交易传统监管太虚拟

网络经济被视为中国经济飞跃的一个新的助推器。如今，网上交易形式五花八门，经营者鱼龙混杂。从整体上说，目前网上交易尚处于欠成熟的快速发展期。这类交易的行为主体大多数都没有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而且这类网络商品的交易量很大，也是引发消费者投诉热点和难点的主要问题所在。

网上交易相当一部分是跨地区完成的，而管辖的属地性和互联网无疆域的矛盾非常突出。例如，涉及案件的“行为发生地”问题，违法行为主体的服务器可能在美国，银行转账可能在杭州，货物所在地可能在上海，运输公司可能在郑州，几地都有管辖权；再如，北京的某个“C”使用淘宝网发布了虚假信息，经营者是这个“C”还是淘宝网？其违法行为发生渠道是无限制的，所有的地方都有发生，全国工商部门都可以管它，同一件事情，各地都可能给这个“C”和淘宝网开罚单。因此，应该制定相应的规范，明确一种机制。

网络购物完全是在一个虚拟环境中完成交易的整个流程，这种虚拟导致了传统的有形监管面临重重困难。市场准入，是市场的入口，也是规范的基础，既关系到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规模的到位，也关系到交易中的支付、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是确保交易安全和提高效率的法律制度。无论网络市场业态与传统市场业态有多大差异，都不能背离交易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核心。

案例分析

网上交易并不是发生在法律真空中，并不需要为之创建一个全新的法律框架，关键在

于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确立必要的制度规范，使之适应网络市场发展的需求。当前应当突出重点，建立制度，再逐步予以完善。我国的电子商务已初步建立了电子商务法律体系、诚信与信用体系、网上支付体系以及物流配送体系。基于这种良好的基础平台，电子商务才逐步走向寻常百姓的工作和生活。对于电子商务这种新兴商业模式，不应该采用传统的观念与法律手段或行政管理手段来处理 and 解决电子商务交易中存在的问题。（法制日报，2009-1-16）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电子商务的概念，熟悉电子商务的基本构成要素。
2. 掌握电子商务法的特点和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3. 理解电子商务法的作用。
4. 了解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能力指标解析表

电子商务法概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含义	0.5	电子商务概述	0.1	电子商务的含义	0.5
				电子商务的基本构成要素	0.5
		电子商务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0.1	法律部门划分的理论依据	0.2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0.4
				电子商务法符合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0.4
电子商务法的定义	0.2	电子商务法的定义	1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0.2	中立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 功能等同原则 安全原则	0.25		
			0.25		
			0.25		
			0.25		
电子商务法的作用	0.2	为电子商务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环境	0.4		
		促进新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广泛应用	0.3		

续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0.2	有效地遏制侵犯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的行为	0.3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含义	0.25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0.25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客体	0.25
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0.4	国际社会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0.4	联合国的电子商务立法	0.2
				世界贸易组织的电子商务立法	0.2
				地区性组织的电子商务立法	0.2
				世界主要国家的电子商务立法	0.2
				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的特点	0.2
		我国电子商务的法制建设	0.6	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性文件	0.4
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	0.3				
规范电子商务应用的管理办法	0.3				
电子商务法体系说明	0.1	电子商务法体系说明	1	电子商务法体系说明	1



职业指导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务院信息办制定的《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要求：在“十一五”结束时，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基本满足应用需求，法律法规、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基本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为此，加强对电子商务法的宣传、培养具有电子商务法律知识的专门人才，已经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目前，电子商务行业人才总体上需求量仍然很大，复合型、开拓型和既有专业能力又有实践经验的人才是新一轮人才招聘中的新宠，既懂电子商务技术又懂电子商务法律的人才更为抢手。为此，建立安全、稳定的电子商务安全交易平台与法律环境，培训既懂电子商务又懂电子商务法律的专门人才成为重中之重。据预测，该种复合型人才在电子商务企业的年薪为10万元左右，且需求量较大。

1.1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含义

1.1.1 电子商务概述

1. 电子商务的含义

电子商务是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进行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其目的是通过降低社会经营成本、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优化社会资源配置，从而实现社会财富的最大化利用。它是建立在全社会的“网络就绪”的基础上，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社会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创新与变革，使全社会资源以透明、快捷、互动的方式流动，带来整个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价值链的改变。电子商务是经济 and 信息技术发展并相互作用的必然产物。目前，对电子商务概念的认识大致分为两类：广义的电子商务概念和狭义的电子商务概念。

广义的电子商务（Electronic Business, EB）是指利用电子手段进行的商务贸易活动。这里的电子手段，无论初级的还是高级的，均涵盖其中。既包括较为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也包括以往的电报、电传等技术手段。

狭义的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 EC）涵盖于广义的电子商务概念之中，仅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商业活动归属于电子商务。其准确描述为：依托计算机及网络进行货物贸易和服务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商业形态。具体细分为：企业之间电子商务（Business to Business, B2B）；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Business to Consumer, B2C）；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Consumer to Consumer, C2C）；政府和企业之间电子商务（Government to Business, G2B）。

本教材采用狭义电子商务的概念，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电子商务法体系。

2. 电子商务的基本构成要素

电子商务是由诸多参与方构成的，并且在交易过程中辅以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来完成交易过程。为此，电子商务的立法也围绕电子商务的基本构成要素而进行。

（1）电子商务运行平台

电子商务运行平台主要是指计算机网络平台。网络平台是网络基础设施，是实现电子商务最底层的硬件基础设施，是商业、业务信息的传输系统。网络主要包括企业内联网、EDI 和互联网等，在电子商务中主要是指互联网。电子商务运行平台的主体主要是针对网

上交易服务提供者而言的,根据其服务内容可以分为:

① 网上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网上交易平台服务提供者,从事网上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是平台服务提供者地开展网上交易提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互联网、计算机、相关硬件和软件等。

② 网上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网上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为优化网上交易环境和促进网上交易,为买卖双方提供身份认证、信用评估、网络广告发布、网络营销、网上支付、物流配送、交易保险等辅助服务。

生产企业自主开发网上交易平台,开展采购和销售活动,也可视为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

(2) 电子认证机构

电子认证机构(Certification Authority),即CA认证中心,是指作为第三方的数字签名认证机构,通过给从事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颁发数字证书、提供证书验证服务等手段来保证交易过程中各方主体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机构。

(3) 电子商务交易方

电子商务交易的交易方,即利用网络进行电子商务活动的交易人,具体指买方和卖方。

① 买方,是在电子商务交易中利用互联网购买或获得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② 卖方,是在电子商务交易中利用互联网出售商品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人。现行法律制度规定,从事商品和服务交易须具备相应资格的,交易方应当符合其规定。

电子商务买卖双方包括个人用户与企业用户。个人用户主要利用互联网进行消费活动;企业用户利用互联网发布产品信息、进行网上洽谈、网上采购与销售,同时也可以利用网络进行企业内部管理。

(4) 网上金融机构

现今的网上金融机构主要是指电子银行。作为电子商务必不可少的支撑机构,电子银行业务不同于传统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实际上是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其他业务、销售产品与服务提供了一个电子网络平台,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构成可独立存在的业务品种。电子银行可以为用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采用网上支付手段,极大地方便了用户。为此,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服务效率稳步提高,网上资金交易和转移日益频繁,银行客户对电子渠道服务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

(5) 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主要进行商品与服务的配送与运输。对于大多数的实体商品和服务来说,物

流可能仍通过传统的渠道进行，而网络信息产品和服务则直接可以通过网络传输方式进行配送，如软件、信息咨询服务等。

1.1.2 电子商务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电子商务作为新兴的交易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及网络技术。由于网络的虚拟性、无形性使电子商务较之传统的交易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为此，该种商业行为在互联网环境下形成的独立的调整对象孕育了新的部门法——电子商务法。

1. 法律部门划分的理论依据

对于电子商务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部门法）尚有争议。有学者认为电子商务法从属于民法，有学者则认为电子商务法从属于传统商法。对于部门法的划分，应以法律调整的对象划分为主要标准。

法律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其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广泛性、层次性和体系性。在一定程度上，可根据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类别来决定该法律体系划分为哪些法律部门；对于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可根据其调整对象来判断其归属。电子商务法是否以新生事物为调整对象是认定电子商务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部门法）的主要依据。

2.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立法的核心问题，也是一法区别于另一法的基本标准。根据电子商务的本质和特点，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在广泛采用新型信息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商业领域后才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交叉存在于虚拟社会和实体社会之间，有别于实体社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且完全独立于现行法律的调整范围。电子商务是利用电子手段而开展的商务活动，所以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技术范围与商务范围。

（1）电子商务法所涉及的技术范围

电子商务是通过电子手段传递信息的。例如，通过网络进行的自由格式的文本的传递，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的通信，计算机之间以标准格式进行的数据传递，利用公开标准或专有标准进行的电文传递。电子商务法在考虑比较先进的通信技术，如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的同时，也应考虑到适用于不太先进的通信技术，如电传、传真等，并且任何通信技术均不应排除在电子商务法范围之外，未来技术发展也必须顾及。

（2）电子商务法所涉及的商务范围

从本质上讲，电子商务仍然是一种商务活动。因此，电子商务法需要涵盖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合同、支付、商品配送的演变形式和操作规则；需要涵盖交易双方、居间商和政府的地位、作用和运行规范；也需要涵盖涉及交易安全的大量问题；同时，还需要涵盖某些现有民商法尚未涉及的特定领域的法律规范。

3. 电子商务法符合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电子商务关系是因互联网在经济活动的应用而产生的一种新型社会关系，这种新型社会关系交叉存在于实体社会和虚拟社会之间，具有独特的性质。传统法律能够调整其中一部分内容，而对于另一部分因使用数据电文等网上交易手段产生的一系列新问题，如网络通信记录与电子签字效力的确认、安全标准与电子认证机构的确立、网站及在线交易主体的设立与市场准入、电子合同的订立与证明、电子产品交付与电子支付等，建立在传统书面形态下的法律体系是难以调整的，必须制定新的专门法。因此，电子商务法并不应当试图去构建所有的网络贸易秩序规则，而应当将重点放在因交易手段和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特殊商事法律关系的调整上。也就是说，电子商务法是调整网络贸易中产生的、传统法律难以调整的商事关系的规则。电子商务法以其独立的、特有的调整对象，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电子商务法是一个非常庞杂的法律体系，涉及许多领域，既包括传统的民法领域，如合同法、著作权法等，又有新的领域，如数字签名法、数字认证法等。为此电子商务法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和适用领域。

1.1.3 电子商务法的定义

与电子商务概念相应，大部分的国内外法律法规文件或论著，都对电子商务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的电子商务法与广义的电子商务相对应，包括所有调整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其内容涉及广泛，是具有形式意义的电子商务法，包括调整以电子商务为交易形式和以电子信息为交易内容的法律规范，如联合国的《电子商务示范法》。

狭义的电子商务法对应于狭义的电子商务，是调整以计算机及网络为交易工具、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是实质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也是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它不仅包括以电子商务命名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其他各种制定法中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合同法》中关于数据电文的规定、《刑法》中

关于计算机犯罪的规定等。

本教材采用狭义的电子商务法概念，并从狭义的电子商务法的角度来研究相关的法律问题，所以电子商务是依托计算机及网络进行货物贸易和服务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商业形态。也就是说，只有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商业活动才归属于电子商务。与其相应，电子商务法所解决的问题，均应集中于计算机领域中发生的商事活动，如网络通信记录与电子签名效力的确认、认证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确立等方面。

1.1.4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电子商务是新兴的立法领域，除了遵循法律的一般原则外，还应符合网络环境的新的法律原则。

1. 中立原则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目标就是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建立公平的交易规则。为了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达到公平的目标，就必须确立电子商务法的中立原则。中立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中立

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中各种现行技术，不应有任何歧视性要求。同时，还要给未来技术的发展留下法律空间。例如，新计算机的问世、新一代高速网络的出现等，都将考验电子商务法的技术中立性。当然，技术中立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势必会遇到许多困难。而克服这些具体困难的过程，也就是技术中立原则实现的过程。

（2）媒介中立

媒介中立是中立原则在各种通信媒体上的具体表现，所不同的是，技术中立侧重于信息的控制和利用手段，而媒介中立则着重于信息依赖的载体。电子商务法应以中立的原则来对待这些媒介，允许各种媒介根据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规律而相互融合、互相促进。只有这样，才能使各种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避免人为的行业垄断。开放性互联网的出现，正好为各种媒介发挥其作用提供了理想的环境，达到兴利除弊，共生共荣的目的。

（3）实施中立

实施中立是指在电子商务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上，不可偏废；在本国电子商务活动与国际性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待遇上，应一视同仁。特别是不能将传统书面环境下的法律规范（如书面、签名、原件等法律要求）的效力，放置于电子商务法之上，而应中立对

待，根据具体环境特征的需求，来决定法律的实施。

2. 意思自治原则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民事法律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在民事活动中，除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外，各民事主体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行为，交易各方可以自愿约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核心是尊重当事人自主的意思选择，从法律上承认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电子商务本质上是一种商业活动，仍未脱离民法的调整范畴。所以电子商务交易活动虽然通过电子形式进行，但在本质上与一般的民事交易活动并没有区别，因此同样应当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参加电子交易的各方应当能够选择电子方式，应当能够按双方的意愿确定交易协议的条款，不应含有被强迫的成分和由国家强制执行。电子商务活动主体有权决定自己是否进行交易、和谁交易。这完全体现电子商务主体的意思自治。

3. 功能等同原则

功能相同，则法律效力应该相同。电子商务法对商家与消费者，国内当事人与国外当事人等，都应尽量做到同等保护。因为电子商务市场本身是国际性的，在现代通信技术条件下，割裂的、封闭的电子商务市场是无法生存的。电子商务法应以这样的认识为依据：针对传统的书面文件的法律规定是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发展商务活动的主要障碍。电子商务法通过扩大“书面形式”、“签字”和“原件”等概念的范围，把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技术也包括进去，解决国内法中的传统规定对使用电子商务造成的障碍。因此，电子商务立法过程中应依赖“功能等同”的新方法，这种办法立足于分析传统的书面要求的目的和作用，以确定如何通过电子商务技术来达到这些目的或作用。例如，书面文件可起到下述作用：提供的文件大家均可识读；提供的文件在长时间内可保持不变；可复制一文件以便每一当事方均掌握一份同一数据副本；可通过签字核证数据；提供的文件采用社会和法院可接受的形式。应当注意到，关于所有上述书面文件的作用，电子记录也可提供如同书面文件同样程度的安全，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就查明数据的来源和内容而言，其可靠程度和速度要高得多，但须符合若干技术和法律要求。然而，采取“功能等同”办法不应造成电子商务使用者须达到较书面环境更加严格的安全标准。

4. 安全原则

保障电子商务活动的安全，既是电子商务法的重要任务，也是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